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3 學年度第 13 次 主管會報記錄

開會時間：9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黃學務長翠梅、曾總務長旭正、成主秘群豪
（林秘書靜慧代）、紀主任茂嬌、王主任明洲、張代館長蓮珠、
陳組長賢錫、楊組長美莉、毛組長福銘、何組長蕙林、蔡組
長春風、盧組長美嬌、方小隊長俊卿、吳組長正儀、莊組長
耀隆、陳秘書仙明、陳秘書阿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一、提案：有關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海報徵集及管理要點」草案，提
請討論。(圖)

決議：(一) 屬全校、全系所活動海報才徵集，海報規格須 4 開以上，
DM、傳單不收，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一。

(二) 紀錄表改為「登錄表」，項目修正後做為徵集以往活動海報
表格，詳附件二。

(三) 另請設計單項活動登錄表下次會議討論。(圖)

◎執行情形：單項活動登錄表已設計完稿如附件。

(四) 單項活動向學務處申請張貼海報時，凡符合收藏標準，須依
本辦法上網登錄，學務處於核章時請加以叮嚀。(各單位、
學)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本次決議：單項活動登錄表修正通過，詳[附件一](#)。(圖)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二、主席結論一：為管理學生晚歸情形，一貫制學生晚歸二次請學務處寄
信或打電話通知家長，另停車證請總務處研議區分研究生、大學部，
以利駐警隊識別對大學部學生深夜出入校門者加以輔導。(學、總)

◎執行情形：(一) 總務處：擬自下學年於研究生新的停車證加註”研”字以
利區分，另如何有效管理學生夜間外出及晚歸
之認定，擬請會中討論，敬依決議配合辦理。

(二) 學務處：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十六條規定：「一貫制一～三年級同學，夜間十一點應實施晚點名；三次點名未到且未辦理請假者，除開立違規單，並通知家長。」在未修法前，擬加強與家長之聯繫，目前學校在無門禁與無法規依據情況下，請警衛室遇大學部學生晚歸或深夜外出者，通知舍監及學務處生輔組處理。

本次決議：(一) 為有效管理學生晚歸情形，可在側門設置 IC 卡門禁，其系統如何與圖資大樓磁卡結合，請總務處了解後下次會議提報。(總)

◎執行情形：將於第 14 次主管會報中報告。

(二) 自夜間十一點實施晚歸管理，目前對象為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大學部學生俟修法後納入管理。(總、學)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

參、各處、館、室、組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演藝廳借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總)

決議：(一) 會後請與教務長確認音樂學院辦理畢業考時段，控留演藝廳時間後加入條文內，餘時段再開放申請。

(二) 屬全校或全系所活動之申請，順位應優先。

(三) 移動鋼琴時須知會音樂系，並須由專業、營繕人員或完成研習之學生操作。

(四) 相關文字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總)

◎執行情形：已提行政會議通過。

伍、主席結論：

一、第四學生宿舍頂樓晒衣場預留通風設施處請儘速加約一米橫桿，以維安全。(總)

◎執行情形：已完成。

二、有關特殊學生(重度聽障生等)反映參加暑期英文班學習困難一事，請吳組長和通識中心卡新老師研議讓學生能經由其他方式而達到進步之學習變通方式。(吳組長)

◎執行情形：已與學生和卡新老師協調完成並請通識中心簽核中。

三、請在施做跳動路面前標示警示語（符號）並上留言版提醒行車減速，以維行車安全及防車輛被刮傷。（總）

◎執行情形：跳動路面已改善完成且已上網提醒行車減速，另「慢」警示標誌已洽商近日設立。

四、本校榮譽教授享有退休後保留其原研究室以供使用之禮遇，故亦保留每月 525 元電信配額，請營繕組修正所屬單位之電信費用，並將額度告知榮譽教授。（總）

◎執行情形：已修正及告知。

五、國樂系館新建工程申請案請積極進行，並請教務長幫忙留意進度。（總、教務長）

◎執行情形：構想書已通過，經費部份教育部將擇期商議。

六、中國信託預定於 4 月下旬至校為同仁換發晶片卡，但在郵局預定 5 月為本校換新機器前，請出納組提醒同仁新晶片卡暫緩開卡，以避免在校內舊型提款機無法使用。（總）

◎執行情形：已發 Mail 告知。

七、目前國家文官培訓所正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學校也可考慮成立同仁讀書會，倡導閱讀風氣增進知識潛能。（人）

◎執行情形：已發 Mail 告知同仁踴躍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十六時五十分